

石城县民政局
石城县发改局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城县乡村振兴局
石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石民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和通天寨景区管委会，县发改

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

现将《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7日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意见》（国办发〔2019〕5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赣办字〔2019〕26号）、《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102号）、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和省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赣民字〔2020〕64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不断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改善居住条件、降低在家意外风险，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1年，全县计划完成7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二、实施对象

(一)申请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为60周岁以上，具有石城户籍，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最低生活保障及建档立卡对象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2. 重点优抚对象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老年人；
4. 分散特困供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5. 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二)已实施残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纳入此次改造范围。凡是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2年内需拆迁、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和危房的，均不予改造。

三、改造内容

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见附件1)，围绕施工改造、设备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出的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项目和老年人用品。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以基础类为主，可选类为辅。

四、改造标准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按每户补助3000元标准

实施基础类项目改造，每个家庭申请最高补助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含评估费)，实际改造费用超出补助标准的，由住户个人支付；若改造补助金额不足3000元，以实际投入改造经费予以结算。

五、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同时，顺应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二) 因地制宜。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结合实际，在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的基础上，循序渐进，逐步扩大对象范围，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三) 务求实效。适老化改造结合老年人家庭环境及老年人身体状况等实际进行改造需求评估，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确保改造项目方便实用。

(四) 协调协同。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对象认定审核，注重制度衔接，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

六、改造程序

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由民

政局牵头组织实施。鼓励分散供养特困失能人员到县康养福利中心集中照护，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家庭不列入补助范围。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已进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严格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

（一）申请受理。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了解相关政策。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提交《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见附件 2），收集申请材料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再由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进行初审，初审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见附件 5）报民政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残联等部门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返回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进行公示确认。

（二）确定单位。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单位，改造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三) 调查评估。确定列入改造对象的，由确定的适老化改造单位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填写《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见附件3)，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民政局等部门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政府补贴限额及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不得诱导老年人进行明显超出实际需求的改造项目。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

(四) 改造实施。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实施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五) 完工验收。民政局组织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村(居)、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并形成《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见附件4)。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做好相关费用结算和资金拨付。

(六) 监督管理。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工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情况、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审核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民政局、财政局要整合资源，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地方留成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及当地财政资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住建局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卫健委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动老年人友好社区和老年人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并协调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银监办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并依法加强相关业务的监管。乡村振兴局、残联要协助做好老年人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认真实施，强化监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民政、财政、卫健委、乡村振兴局、残联等部门对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数量、改造需求进行联合摸底，对属于政府支持保障范围且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做到“应改尽改”。要加强过程监管，严把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作时效关，依法依规查处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立足基本，探索创新。要立足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改造

对象范围、丰富改造项目，将适老化改造融入家庭养老床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注重培育适老化改造市场主体，释放消费活力，丰富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鼓励引导更多社会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

- 附件：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2.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4.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5.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附件 2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老人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申请改造家庭地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特困供养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所选项后“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改造项目	基础类：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淋浴椅 <input type="checkbox"/> 手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走失装置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初审人签字：_____		初审单位（盖章）：_____		
街道（乡镇）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		审核单位（盖章）：_____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_____		审批单位（盖章）：_____		

附件 3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需求评估确认表

家庭住址					
家庭基本情况	(包括常驻人数、子女情况、探望情况等)				
老年人情况	老年人 人数		身体 状况		
	是否使用 轮椅				
改造实施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预计费用(元)	备注
		合计	() 元		
	评估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改造需求确认	<p>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老年人(亲属)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p>				
县民政审核意见	<p>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p>				

附件 4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地址				
改造情况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改造时间	施工人员 (签字)
验收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改造实施单位需重新改造)			
结果确认	本人(是“ ” 否“ ”)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 老年人(家属)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石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主要改造内容	改造费用 (元)	备注
小计							

